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路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担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9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9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任职期内，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故2019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培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路加

2020 年 4 月 28 日